

证券代码：831464

证券简称：创高智联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设置会场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- 现场投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上午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464	创高智联	2026年5月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  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律师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	√
2	关于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	√
3	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	√
4	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	√
5	关于<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	√
6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7	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	√
8	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	√
9	关于<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>的议案	√

10	关于<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>的议案	√
11	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	√

议案 1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 2 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 3 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 4 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议案 5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议案 6 鉴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我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尽职，能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现拟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议案 7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议案 8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

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议案 9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议案 10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议案 11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

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上午8:3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福州市马尾区魁岐路136号物联网产业创新中心3栋6层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马尾区魁岐路136号物联网产业创新中心3栋6层

联系人：周颖

传真：0519-83543611

邮政编码：350015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创高智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